

合作经营合同

甲方:安徽森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合作经营“茶九度”品牌奶茶店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店面积和地址

1、地点:

2、面积:

第二条 费用和期限

1、商标使用费¥ 元(人民币 整)

2、保证金¥ 元(人民币 整)

3、装修设计费¥ 元(人民币 整)

4、合作经营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月 日止,共计三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茶九度”的品牌以及经营宣传所需品牌识别志,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茶九度”品牌进行经营活动。

2、甲方仅在业务上对乙方进行指导并提供相关的原料。乙方为独立经营主体,凡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由其自行办理,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雇佣员工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甲方对店面进行整体装修设计,收取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装修设计费用。乙方如由公司指定装修公司装修,则免除装修设计费用;如自行装修,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注:1000元所涉及的设计范围为15平方,另附赠5平方,其余超出部分需加收100元/平方。外地如需设计人员外出量尺寸的,所涉及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4、为维护店面统一形象,乙方对于甲方所设计的装修及广告方案不得有异议,并由甲方指定的广告公司制作。

5、乙方的员工由其自行招募，甲方免费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茶九度”所有产品的制作工艺、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原料保存知识和员工管理守则等。培训期为十天，累计不少于70小时(按8小时/天计)培训，期间须遵守门店规章制度，门店店长及主管有权对培训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正常一个培训周期结束后，会对相应培训人员进行考核，通过考核方可上岗正式营业。否则接受再次培训，直到通过考核为止。

6、为推护品牌统一性，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购置设备。所需的原物料及各项开店设备均由甲方统一采购，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合同期内，乙方正常开业后，须向甲方支付300元(人民币)/月的品牌维护费(开业日在15号之后的免收当月品牌维护费，此后在每月的第一天上缴)。

8、乙方新店开张时，甲方免费提供为期两天的技术支持服务(每天工作八小时)，所涉及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额外要求增加服务天数，则需支付300元(人民币叁佰元)/人/天的技术服务费。

9、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订购所需原料。甲方将在七天内将原料送至乙方所在店。(此服务仅限合肥市合作商，外地客户除需承担相关货物的运费外，还需提前七天订购所需原料)。

10、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茶九度”品牌物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如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甲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全权负责。

11、乙方不得自行制作有“茶九度”标示字样的印刷品，赠品及广告灯箱等。上述产品为甲方所有，必须由甲方提供。

12、乙方所有对外销售的产品须使用由甲方提供印有“茶九度”字样的封口膜、杯子及塑料袋等一次性包装用品，乙方不得私自制作上述产品。

13、乙方承认“茶九度”标示(包括店面整体装修设计)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类似或相近的标示和设计用于其它店铺(具体包括封口膜、杯子及塑料袋，门头设计等)。

1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及配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1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统一实施促销活动。

16、乙方如需迁移营业地址，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茶九度”连锁店转让给第三者经营，如转让，则需将合同期补满为三年，并缴纳所需补满商标使用费。

注:本合同不得跨区域转让。

17、为维护“茶九度”品牌的形象，保证产品质量，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产品及原物料抽验，乙方须全力配合，不得拒绝甲方抽验。

18、为维护“茶九度”品牌形象，乙方店内所有员工，须穿着“茶九度”统一规定的工作服，并随时保持店内清洁及卫生。

19、乙方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及质量，不得擅自更改产品价格、名称，或私自开发及销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产品。

20、乙方不得以利益引诱甲方直营店员工到乙方店工作。

21、在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如实告知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加盟合作的具体事宜，乙方在知晓上述情况后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第三条的4、6、7、11、12、13、14、15、16、17、18、19、20款约定的，第一次公司发告知函，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500元至1000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另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杜绝该行为，违反两次以上（含两次），所缴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3、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所缴纳商标使用费不予退还，仅退还保证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日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安徽森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